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奕丰	董事长	因公出差。	蔡红兵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鸿达兴业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禧公司	指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皇冠实业	指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	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矿业	指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宇化工	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科化工装备	指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金材实业	指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亨塑胶	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鸿塑新材料	指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塑行公司	指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	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研究院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业土壤改良基金	指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新材料	指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土壤改良公司	指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新达茂稀土	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达茂稀土	指	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塑交所	指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塑物流	指	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鸿达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da Xingy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DX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20-8180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13922165222@139.com	yjzoe@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32100000003218	扬广国税四字 321027608708760 号	60870876-0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2 月 06 日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32100000003218	扬广国税四字 321027608708760 号	60870876-0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2 月 11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临 2015-015）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 84,986.7981 万元变更为 86,226.3981 万元。

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等，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片材、板材、PVC 农膜、特种 PVC 偏光薄膜、PE 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3,298,854.01	1,247,820,139.54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73,390.23	123,770,305.35	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340,793.66	121,355,219.79	5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297,110.64	-39,785,994.45	77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0	0.1456	6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0	0.1456	6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4.87%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71,297,700.87	9,749,019,830.83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8,510,391.54	2,830,244,372.44	1.35%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	--------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263,981 股。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 131,752,30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4,016,286.00 股。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 4,404,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89,611,486 股。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07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4,450.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16,792.42	公司购买新达茂稀土 80% 股权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86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47.38	
合计	15,132,59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在做好氯碱业务和PVC制品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重点推动环保和稀土新材料等新业务发展，新产业由规划、研发转化为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收入效益，形成“氯碱、环保、新材料”三大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0%。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本期电石全面实现自给，生产成本明显降低；原材料贸易规模快速增长；本期收购的新达茂稀土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产品聚氯乙烯、烧碱、PVC制品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土壤调理剂、稀土加工和稀土新材料业务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本期收购的新达茂稀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此外，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本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3,289.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4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0.79%、64.40%，主要由于本期氯碱产品的原料电石全面实现自给，毛利率明显提高；本期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新达茂稀土的稀土加工业务新增利润贡献。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53,298,854.01	1,247,820,139.54	32.49%	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的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投产，乌海化工的电石渣水泥项目于2014年5月末投产，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报告期电石和水泥产销量增加；且本期原有主营产品聚氯乙烯、烧碱、PVC片板材及制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原材料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期因收购新达茂稀土新增稀土加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163,878,246.29	934,946,447.83	24.49%	本期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57,466,082.33	35,376,681.09	62.44%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产品运输费用等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84,100,704.20	52,898,869.67	58.98%	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薪酬增加；本期环保经费增加。
财务费用	79,409,413.45	58,187,245.42	36.47%	本期利息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42,480,563.74	23,924,226.90	77.56%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	3,337,415.08	10,984,016.05	-69.62%	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7,110.64	-39,785,994.45	774.35%	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5,696.32	-446,511,466.78	57.86%	本期子公司部分项目逐步建设完成或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70,237.26	567,464,908.71	-35.98%	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383,502.01	81,167,447.48	446.2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的稀土加工业务为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本期原材料贸易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计划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329.89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36.74%，较上年同期增长32.49%。生产计划完成情况为：PVC产量16.4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1.54%；烧碱产量11.7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0.97%；纯碱产量1.55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5.83%；电石产量30.9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7.23%；PVC片板材、医药包装材料和PVC塑料模板等塑料制品产量2.2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5.37%；电石渣水泥及熟料产量11.7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10.64%；环保脱硫剂产量15.86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79.30%；土壤调理剂产量2.4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4.00%。

2、项目建设和新产品研发计划

为加快推进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建设，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本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了XTY-A型硬质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

同时，公司加大发展环保业务，西部环保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向其购买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和2个相关发明专利，双方拟共同建设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中试和工业化生产线；西部环保通过土地流转承包方式在内蒙古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增加农业耕地面积，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同时探索土壤修复产业的商业模式，加快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

3、安全和环保计划

公司上下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环境保护优先、持续清洁发展”的理念，持续落实“安全、环保没有99分，只有100分”的安全环保理念，认真整治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公司与各生产事业部签订了环保责任状，明确安全环保责任和处罚措施。通过组织观看安全宣传记录片、参加《新环保法》专题讲座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张贴安全宣传牌、召开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应急演练以及安全月演讲等一系列安全活动，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软、硬件管理，并加大安全硬件设施投入，保证生产安全。

4、降耗增效计划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改力度，挖掘生产装置潜力，多方位降低消耗、降低成本。废次钠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PVC扩产、暖气改造等项目正在进行中。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降成本、保生产；推行备件二维码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手段，实现有效、有序的物资管理。

5、筹资计划

2015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净额9.61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6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1,190,478,209.66	822,338,197.49	30.92%	12.06%	4.30%	5.14%
化工产品贸易	289,994,276.15	203,536,618.10	29.81%	512.58%	789.17%	-21.84%
PVC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172,826,368.20	138,003,430.70	20.15%	25.13%	11.63%	9.66%
分产品						
聚氯乙烯	895,926,863.02	652,328,268.59	27.19%	11.72%	9.40%	1.54%
烧碱	134,055,555.24	97,923,888.96	26.95%	12.50%	14.84%	-1.49%
纯碱	17,671,897.84	15,648,152.31	11.45%	-54.57%	-55.19%	1.21%
PVC片板材及PVDC制品	172,826,368.20	138,003,430.70	20.15%	25.13%	11.63%	9.66%

化工产品贸易	289,994,276.15	203,536,618.10	29.81%	512.58%	789.17%	-21.84%
其他	142,823,893.56	56,437,887.63	60.48%	39.49%	-21.60%	30.79%
分地区						
东北	5,540,590.85	4,648,576.73	16.10%	-24.10%	-22.04%	-2.22%
华北	548,837,880.71	343,517,050.06	37.41%	93.25%	75.13%	6.48%
华东	218,740,758.06	177,134,496.97	19.02%	38.62%	39.15%	-0.31%
华南	620,959,371.99	449,720,054.51	27.58%	2.86%	-3.73%	4.96%
华中	40,311,292.63	29,645,439.17	26.46%	28.34%	10.35%	11.99%
西北	207,316,621.00	149,467,810.56	27.90%	89.13%	80.56%	3.42%
西南	3,347,972.73	2,567,993.10	23.30%	916.36%	768.13%	13.10%
国外	8,244,366.04	7,176,825.19	12.95%	29.72%	28.49%	0.8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在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产业链整合相关的资产，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一体化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具备资源和区位优势、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设备和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

（1）资源和区位优势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乌海化工所在地内蒙古乌海市富产发展氯碱化工所需的煤、原盐、石灰石等资源，原材料和电力成本较低。此外，铁路和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司成品库紧邻铁路货运站，可直发全国主要消费市场。

（2）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优势

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已形成了“电力-电石-PVC-电石渣水泥及环保产品-PVC制品/稀土新材料”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助于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5年4月，公司收购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80%股权，该公司拥有碳酸稀土及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是拥有从原矿采选、焙烧冶炼到稀土氧化物分离的全产业链企业。子公司金材科技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建筑、装饰装潢的PVC制品，并逐步推向市场。子公司西部环保努力探索土壤修复产业的商业模式，通过在西部地区流转承包土地，推广盐碱土地修复工作，探索和尝试环保和土壤修复产业的PPP模式。2015年4月，公司收购了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借助塑交所在大宗工业原材料电子交易平台、B2C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尝试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利用互联网增强塑料化工、稀土新材料、土壤修复以及相关农业开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设备先进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且均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和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设备的质量和性能代表了世界氯碱行业的先进水平，设备耗损较小，电耗和原材料单耗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围绕生产工艺进行了大量的革新。

公司一直重视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尽快实现稀土助剂产品量产，加快公司在稀土催化剂、稀土助剂等稀土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及工业化生产进度，拓展稀土应用新领域，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各项合作。2015年5月，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签订《技术成果

转让协议》，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子公司西部环保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简称“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签订《合作协议》，西部环保向中科院长春应化所购买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和2个相关发明专利，双方共同建设稀土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中试和工业化生产线。

先进的设备、较好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力量的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997,000.00	7,000,000.00	771.3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铁精粉的销售。	80.00%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商贸信息咨询；仓库租赁；车辆租赁等。	4.36%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5,000		5,000		56,650.00	2,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26,480.00	4,000		4,000		38,000.00	18,2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1,000		1,000		30,180.00	-2,1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	--
合计			139,980.00	10,000	--	10,000	--	124,830.00	18,720.00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964.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两次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其中，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64.9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96,058.78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058.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3 年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共计已使用 83,523.80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含对公账户维护费、银行询证费用）净额 7.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11 万元。</p> <p>3、2015 年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账，除支付本次发行承销费 900 万元外，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464.95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募集)	否	82,418.81	82,418.81	0	82,418.81					
2.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募集)	否	80,000	80,000	0	0					
3.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募集)	否	16,058.78	16,058.78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477.59	178,477.59	0	82,418.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8,477.59	178,477.59	0	82,418.8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13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11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银行扬州东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2015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6,464.95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3 年募集资金：</p> <p>(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p> <p>(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本次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 1,181.19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因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523.8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p> <p>(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4.11 万元。</p> <p>2、2015 年募集资金：</p> <p>(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364.9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6,464.95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464.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p> <p>(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支付本次发行承销费 900 万元外，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464.95 万元。</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 1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净额）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6,464.95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464.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化工	子公司	塑料化工原料制造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电石等	26,034 万元	9,598,672,976.93	1,607,628,884.99	1,418,845,549.53	231,393,174.19	195,482,217.72
金材科技	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业	PVC 片板材、药用包装材料、建筑模板等	20,000 万元	551,612,352.98	180,120,898.05	206,420,224.83	-7,136,140.32	-7,119,825.88
新达茂稀土	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粉、稀土分离产品等	5,000 万元	292,140,190.35	91,247,611.69	50,245,561.70	16,640,986.74	12,476,621.16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乌海化工电石项目	56,000	575.2	55,286.82	99.00%			
乌海化工水泥项目	35,100	997.22	49,133.72	100.00%			
中谷矿业 PVC/烧碱产业综合项目	599,286.02	40,171.48	397,161.22	98.00%			
合计	690,386.02	41,743.9	501,581.76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82%	至	48.33%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000	至	38,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17.9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5 年 1-9 月公司氯碱产品产量高于上年同期，预计土壤调理剂、稀土加工等新业务带来利润贡献。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15年6月16日刊登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本844,691,70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2.041606元（含税）。2015年6月23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
2015年02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02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02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02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间。
2015年03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4年年报预计披露时间。
2015年03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土壤调理剂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土壤调理剂产品情况；业绩快报财务数据。
2015年03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土壤调理剂产品相关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土壤调理剂产品相关情况。
2015年03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收购达茂稀土的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年04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机构代表	公司基本情况、2014年年报主要内容、土壤调理剂项目进展情况、收购稀土企业相关情况、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5年05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05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的有关情况。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主要内容：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股权激励情况等。
2015年05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土壤调理剂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有关情况。
2015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子公司西部环保参与土地流转的相关情况。
2015年06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06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80%股权	5,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完成过	本次收购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颜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	自购买日(2015年4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贡献的净利润	6.13%	否		2015年04月09日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15-029)

			户	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 12,476,621 .16 元。					
栾中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股权	1,099.7	所涉及的资产 产权已完成过户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尝试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利用互联网增强塑料化工、稀土新材料、土壤修复以及相关农业开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此外，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是	塑交所控股股东为鸿达兴业集团，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奕丰，第三大股东为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而鸿达兴业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奕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新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股权的公告》（临 2015-034）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9.60万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1万份。本报告期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关公告情况

1、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

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2、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万股，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9.8万份；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决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5-091）。

（二）实施情况

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3人，尚持有限制性股票799.1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94,016,286股变更为989,611,486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5-100）。

2、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6名，尚持有股票期权347.90万份；剩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31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5年1-6月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7,245,398.33元。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董事	采购商品	蒸汽	协议价		1,168.74	0.45%	5,000	否			2015年04月28日	《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

司	的企业												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41)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新能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原煤	同期市价	893.61	0.34%	6,000	否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41)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三和化工”)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工业盐	同期市价	444.81	0.17%	10,000	否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41)
合计				--	--	2,507.16	--	21,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栾中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栾中杰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由于塑交所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塑交所共同投资。2015年6月，该等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49,533.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52,700,922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4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927140001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4000179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400121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3年5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奕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30000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年2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4年8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最保字第21080019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

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1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6) 2006年8月29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06年8月29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13年7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13年7月10日，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3年7月10日，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2) 2014年8月15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

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2013年2月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2013年2月4日，周奕丰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2014年4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呼银最保字第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2014年4月30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26）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7) 2014年2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2014年6月2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呼巨保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9) 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HHHT14（融资）2015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

(30) 2014年12月14日，周奕丰和郑楚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HHHT14（融资）2015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

(31) 2014年5月1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周喜才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4）穗银荔最保字第0016、0013、0014、0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4年7月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33) 2014年7月4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34) 2015年5月13日，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委托债权投资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35) 2015年5月25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股权的公告》 (临 2015-034)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为加快土壤修复产品的推广应用,发挥在土壤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探索土地修复产业的经营和合作模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在内蒙古地区流转承包土地,修复西部地区盐碱类退化土地,增加农业耕地面积,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2015年4月20日,西部环保与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土地流转意向书》,西部环保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约3.6万亩;2015年5月8日,西部环保与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流转意向书》,西部环保拟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约2万亩,实际流转承包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后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为准。西部环保与农户陆续签订了部分土地流转合同,西部环保已对部分土地进行改良并种植了水稻等农作物,目前农作物长势良好。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8 月 27 日	11,350.13	2013 年 08 月 25 日	11,350.13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工行乌海分行人民路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350.1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350.1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36,4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6,4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3,300	2013 年 08 月 25 日	23,3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3 年）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4 年 08 月 26 日	6,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 年 01 月 17 日	3,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4 年 08 月 26 日	8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1,7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1,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8,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7,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6,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8,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2,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金材实业	2014 年 04 月 10 日	15,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5,000	质押	1 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8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7,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6,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4,750.1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3,750.1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03,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03,4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p>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p>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p>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p>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2012年03月23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延长了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3-2015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2015年2月14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在未来（2014-2015年）计算标的资产乌海化工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扣除。	2015年0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将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内，鸿达兴业集团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1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5年02月14日	至2016年6月30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2015年7月认购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1,752,30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7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p>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母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已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拥有和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p> <p>为了更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为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产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未来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偿还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p>	<p>2015 年 01 月 20 日</p>	<p>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p>	<p>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p>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乌海化工 2014 年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的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声明： 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 ②本公司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本公司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①本人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促使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全面履行该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	2015 年 01	2015 年 6 月	已履行完

	有限公司	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前述认购资金为保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 ②本公司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本公司未利用资管产品参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④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⑤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的设计。	月 20 日	29 日止	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3名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31,752,305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7.3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973,649,533.95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900万元)后的964,649,533.95元已于2015年6月30日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

(二) 收购稀土企业进展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以5,000万元受让由达茂稀土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成立的新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80%股权,北方稀土受让新达茂稀土2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颜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5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新达茂稀土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生产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粉、稀土分离产品。

(三)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进展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数,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1元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在办理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815,097	55.07%				-350	-350	474,814,747	55.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74,815,097	55.07%				-350	-350	474,814,747	55.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418,747	53.63%						462,418,747	53.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96,350	1.44%				-350	-350	12,396,000	1.4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8,884	44.93%				350	350	387,449,234	44.93%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8,884	44.93%				350	350	387,449,234	4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62,263,981	100.00%				0	0	862,263,98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公司已离任监事王志华先生（2013年9月离任）购入公司股票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更为700股）的50%（3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王志华先生离任公司监事已超过18个月，该等股份已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69%	359,437,833		316,756,842	42,680,991	质押	205,500,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65%	74,588,144		74,588,144	0	质押	70,0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24%	71,073,761		71,073,761	0	质押	56,62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1%	19,953,310		0	19,953,3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时节好雨 23 号集合资 金信托	其他	1.96%	16,888,606		0	16,888,606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 东海证券骁龙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15,605,000		0	15,605,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法人	1.79%	15,453,350		0	15,453,3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时节好雨 34 号集合资 金信托	其他	0.78%	6,700,696		0	6,700,696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64%	5,500,000		0	5,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凯思博 1 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9%	4,193,700		0	4,19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上述第 1 名股东与第 2 名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第 3 名股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羽							

明	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上述前 3 名股东与其他 7 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 4 至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0,991	人民币普通股	42,680,9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9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3,3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	16,888,606	人民币普通股	16,888,606
东海证券－招商银行－东海证券骁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5,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5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3,3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	6,700,696	人民币普通股	6,700,696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凯思博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1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1,24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2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公司前 3 名普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16,756,842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680,991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359,437,83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卫红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主动辞职。
林俊洁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聘任。
嵇雪松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7 月 20 日	主动辞职。
姚兵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胡道勇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周琦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主动辞职。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15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308,972.07	1,209,759,13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830.00	106,1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64,622.46	106,287,312.46
应收账款	595,667,288.66	460,806,104.71
预付款项	371,233,067.34	303,996,20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31,094.98	7,304,755.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92,299.27	35,901,24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874,841.03	275,568,51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890,365.01	65,834,855.81
流动资产合计	3,161,587,380.82	2,465,564,24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4,600.00	597,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589,546.14	288,173,141.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1,021,657.41	3,649,024,090.51
在建工程	3,180,440,973.78	2,752,312,786.39
工程物资	29,441,771.29	81,667,548.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149,409.19	154,552,741.96
开发支出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长期待摊费用	55,612,335.11	52,705,5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071.40	26,614,9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37,745.16	276,974,02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710,320.05	7,283,455,588.84
资产总计	11,071,297,700.87	9,749,019,8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7,320,000.00	1,533,6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5,372,809.91	1,377,290,426.54
应付账款	1,121,723,871.96	985,928,535.30

预收款项	323,933,097.72	126,909,9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978,910.86	43,134,599.35
应交税费	252,777,578.86	76,533,438.34
应付利息	6,880,593.53	6,953,090.59
应付股利	2,530,779.76	
其他应付款	1,077,384,382.39	59,919,136.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054,127.13	493,813,743.82
其他流动负债	5,691,921.16	
流动负债合计	5,912,648,073.28	4,704,162,93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4,999,999.99	1,9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55,134.88	194,640,09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99,640.00	50,699,640.00
递延收益	33,682,578.08	34,069,0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1,833.22	12,318,64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119,186.17	2,211,727,411.40
负债合计	8,181,767,259.45	6,915,890,35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2,263,981.00	862,263,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2,040,288.90	1,174,794,890.57
减：库存股	12,396,000.00	12,39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10,715.59	74,010,71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591,406.05	731,570,7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510,391.54	2,830,244,372.44
少数股东权益	21,020,049.88	2,885,10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530,441.42	2,833,129,4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1,297,700.87	9,749,019,830.83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902,284.42	39,038,94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766.65	286,222.26
预付款项	8,3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8,307,961.99	1,243,010,502.55
存货	373,508.47	825,05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9.25
流动资产合计	2,250,049,521.53	1,283,349,40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9,933,731.35	1,586,916,93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69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629,933.10	1,586,916,938.93
资产总计	3,911,679,454.63	2,870,266,34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22,0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66,060.00	37,209,744.00
应付账款	12,734,488.26	234,488.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18,671.98	1,410,172.77
应交税费	1,857,043.01	-17,866.78
应付利息	172,833.33	696,098.39
应付股利	2,530,779.76	
其他应付款	1,043,408,900.43	19,022,11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3,686.45	2,289,869.46
流动负债合计	1,203,462,463.22	182,924,6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699,640.00	50,699,64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9,640.00	50,699,640.00
负债合计	1,254,162,103.22	233,624,25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2,263,981.00	862,263,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2,738,714.85	1,555,493,316.52
减：库存股	12,396,000.00	12,39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12,506.82	36,112,506.82
未分配利润	208,798,148.74	195,168,28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517,351.41	2,636,642,0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1,679,454.63	2,870,266,340.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3,298,854.01	1,247,820,139.54

其中：营业收入	1,653,298,854.01	1,247,820,13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9,843,803.79	1,105,533,462.47
其中：营业成本	1,163,878,246.29	934,946,447.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2,532.96	5,952,232.18
销售费用	57,466,082.33	35,376,681.09
管理费用	84,100,704.20	52,898,869.67
财务费用	79,409,413.45	58,187,245.42
资产减值损失	23,316,824.56	18,171,98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0.00	-3,0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26.74	2,560,46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896,243.48	144,844,114.59
加：营业外收入	16,882,595.93	3,283,25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8,075.28	479,923.07
减：营业外支出	1,444,140.98	436,13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90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34,698.43	147,691,236.60
减：所得税费用	42,480,563.74	23,924,22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54,134.69	123,767,0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73,390.23	123,770,305.35
少数股东损益	2,380,744.46	-3,29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54,134.69	123,767,0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73,390.23	123,770,30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744.46	-3,295.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60	0.14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50	0.1456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067,082.29	43,338,991.59
减：营业成本	24,072,280.28	40,415,46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81.08
销售费用	97,631.34	277,787.66
管理费用	7,734,079.41	2,063,190.45
财务费用	1,569,830.88	2,617,009.16
资产减值损失	323,065.23	51,64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95,544.00	3,9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65,739.15	-2,266,515.87
加：营业外收入	13,016,898.82	145,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082,637.97	-2,120,849.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82,637.97	-2,120,84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082,637.97	-2,120,849.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704,927.75	636,975,89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8,407.93	8,447,62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33,335.68	645,423,5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395,228.22	471,808,33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61,416.97	87,812,87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31,608.92	87,654,45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47,970.93	37,933,8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36,225.04	685,209,5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7,110.64	-39,785,99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89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5,5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98.93	21,859,5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07,242.74	461,519,01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77,35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81,595.25	468,371,0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5,696.32	-446,511,46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600,000.00	1,037,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312,263.33	1,054,044,1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912,263.33	2,095,024,19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913,333.34	634,148,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142,827.35	91,840,67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85,865.38	801,569,6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642,026.07	1,527,559,28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70,237.26	567,464,90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4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383,502.01	81,167,44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652,358.61	525,878,72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035,860.62	607,046,171.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3,959.38	11,386,08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76.78	347,9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9,436.16	11,734,07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0,997.76	8,759,76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03.43	2,286,63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80.36	2,547,30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6,778.07	1,502,1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1,559.62	15,095,8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2,123.46	-3,361,81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90,000.00	3,9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90,000.00	3,9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9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77,35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1,27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8,724.39	3,9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1,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59,303.14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059,303.14	71,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80,000.00	51,981,7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32,563.97	2,571,83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36,969,38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12,563.97	91,522,9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46,739.17	-19,542,9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863,340.10	-22,900,83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8,944.32	39,683,4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902,284.42	16,782,613.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5,398.33						31,020,620.77	18,134,942.57	56,400,96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73,390.23	2,380,744.46	205,854,13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5,398.33							15,754,198.11	22,999,596.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54,198.11	15,754,19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45,398.33								7,245,398.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452,769.46		-172,452,76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452,769.46		-172,452,769.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82,040,288.90	12,396,000.00			74,010,715.59		762,591,406.05	21,020,049.88	2,889,530,441.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55,215,423.00				-237,989,157.44	12,396,000.00			21,685,364.47		325,367,733.26	2,885,107.31	354,768,470.6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053,097.73	-114,892.69	346,938,20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3,000,000.00	7,830,26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5,364.47		-21,685,36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5,364.47		-21,685,36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5,398.33					13,629,868.51	20,875,26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082,637.97	186,082,63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5,398.33						7,245,39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45,398.33						7,245,398.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452,769.46	-172,452,76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452,769.46	-172,452,769.4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62,738,714.85	12,396,000.00			36,112,506.82	208,798,148.74	2,657,517,351.4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88,624,983.65	2,226,088,8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88,624,983.65	2,226,088,84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15,423.00				-237,744,812.40	12,396,000.00			21,685,364.47	383,793,263.88	410,553,23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345.04					405,478,628.35	405,722,97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6,000.00				4,830,265.56	12,396,000.00					4,830,265.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85,364.47	-21,685,36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5,364.47	-21,685,364.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819,423.00				-242,819,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26,088,845.6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批复同意于2001年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170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70.0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62,263,981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2,263,981.00元。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VC农膜、特种PVC偏光薄膜、PE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合并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以5,000万元的对价取得该公司80%的控股权。

本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

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10%	4.50%-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

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

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5%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5%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25%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2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该公司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0,559.45	72,485.75
银行存款	1,038,428,286.76	212,976,807.33
其他货币资金	530,950,125.86	996,709,837.63
合计	1,570,308,972.07	1,209,759,130.7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228,307.60	881,566,750.24
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4,708,851.58	15,130,120.71
存出投资款	12,966.68	12,966.68
合计	530,950,125.86	996,709,837.6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30.00	106,110.00
权益工具投资	124,830.00	106,110.00
合计	124,830.00	106,110.00

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通过新股申购取得的股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064,622.46	106,287,312.46
合计	79,064,622.46	106,287,312.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908,919.24
合计	63,908,919.2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492,038.54	100.00%	57,824,749.88	8.85%	595,667,288.66	497,111,074.46	100.00%	36,304,969.75	7.30%	460,806,104.71
合计	653,492,038.54	100.00%	57,824,749.88	8.85%	595,667,288.66	497,111,074.46	100.00%	36,304,969.75	7.30%	460,806,10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5,667,121.52	22,283,356.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45,667,121.52	22,283,356.08	5.00%
1 至 2 年	142,480,144.85	14,248,014.49	10.00%
2 至 3 年	43,337,260.78	6,500,589.12	15.00%
3 至 4 年	12,390,834.90	6,195,417.46	50.00%
4 至 5 年	5,096,518.81	4,077,215.05	80.00%
5 年以上	4,520,157.68	4,520,157.68	100.00%
合计	653,492,038.54	57,824,749.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51,577,972.47	7.89	2,578,898.62
广东兴农土壤环保有限公司	44,254,000.00	6.77	2,212,700.00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9,025,265.64	5.97	1,951,263.28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26,662,254.95	4.08	1,788,289.20
江苏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4,425.00	3.37	2,712,926.04
合 计	183,523,918.06	28.08	11,244,077.1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592,779.60	49.19%	182,480,004.08	60.03%
1 至 2 年	166,657,589.98	44.89%	119,812,398.18	39.41%
2 至 3 年	20,278,892.08	5.46%	828,719.63	0.27%
3 年以上	1,703,805.68	0.46%	875,086.05	0.29%
合计	371,233,067.34	--	303,996,207.9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122,248.19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苏高（正光）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9,908,299.77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鑫电化有限公司	8,688,536.96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7,078,779.57	2-3年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37,797,864.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乌海市电业局	50,931,303.26	13.72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533,989.81	4.18
宁夏苏高（正光）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11,193,299.77	3.02
乌海市海鑫电化有限公司	8,688,536.96	2.34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7,078,779.57	1.91
合计	93,425,909.37	25.17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2,031,094.98	7,304,755.28
合计	2,031,094.98	7,304,755.28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149,685.93	99.06%	7,757,386.66	12.69%	53,392,299.27	41,417,646.18	97.75%	5,516,396.22	13.32%	35,901,24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297.13	0.94%	577,297.13	100.00%	0.00	951,699.68	2.25%	951,699.68	100.00%	
合计	61,726,983.06	100.00%	8,334,683.79	13.50%	53,392,299.27	42,369,345.86	100.00%	6,468,095.90	15.27%	35,901,249.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324,079.57	2,316,203.9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324,079.57	2,316,203.99	5.00%
1 至 2 年	8,993,107.50	899,310.74	10.00%
2 至 3 年	362,137.87	54,320.69	15.00%
3 至 4 年	1,720,604.97	860,302.49	50.00%
4 至 5 年	612,536.36	490,029.09	80.00%
5 年以上	3,137,219.66	3,137,219.66	100.00%
合计	61,149,685.93	7,757,38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外部往来款	28,465,492.44	21,816,532.10
应收代缴工程项目税费及代垫费用	8,518,785.00	11,346,799.20
保证金及押金	7,236,945.89	6,863,779.3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7,505,759.73	2,342,235.17
合计	61,726,983.06	42,369,345.8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6.48%	200,000.00
刘群生	借款	2,080,000.00	1 年以内	3.37%	104,000.00
康海忠	备用金	850,910.97	2 年以内	1.38%	49,410.35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97%	30,000.00
于星	备用金	570,254.25	2 年以内	0.92%	40,525.43
合计	--	8,101,165.22	--	13.12%	423,935.78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576,292.60		208,576,292.60	178,591,824.75		178,591,824.75
在产品	18,294,713.18		18,294,713.18	15,597,083.13		15,597,083.13
库存商品	111,329,928.29	624,239.63	110,705,688.66	72,308,202.06	693,783.09	71,614,418.97
低值易耗品	4,215,129.39		4,215,129.39	2,365,566.78		2,365,566.78
委托加工材料	3,083,017.20		3,083,017.20	7,399,621.49		7,399,621.49
合计	345,499,080.66	624,239.63	344,874,841.03	276,262,298.21	693,783.09	275,568,515.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3,783.09	180,468.84		250,012.30		624,239.63
合计	693,783.09	180,468.84		250,012.30		624,239.63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注）	144,890,365.01	53,061,145.88
待摊销票据贴息		11,617,733.44
其他		1,155,976.49
合计	144,890,365.01	65,834,855.81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将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由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阶段，因大量购置设备、工程物资等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94,600.00		11,594,600.00	597,600.00		597,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594,600.00		11,594,600.00	597,600.00		597,600.00
合计	11,594,600.00		11,594,600.00	597,600.00		597,6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乌海市正威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2.00%	
乌海市鼎海矿业有限公司	77,600.00			77,600.00					15.52%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97,000.00			10,997,000.00					4.36%	
合计	11,594,600.00			11,594,600.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	288,173.1			-583,595.							287,589.5	

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88			74					46.14	
小计	288,173,141.88			-583,595.74					287,589,546.14	
合计	288,173,141.88			-583,595.74					287,589,546.14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4,987,776.78	2,683,985,159.07	21,342,274.35	28,856,367.88	8,625,503.38	4,387,797,081.46
2.本期增加金额	86,334,715.79	67,684,144.30	1,392,234.50	601,284.91		156,012,379.50
(1) 购置	45,151,337.00	33,184,144.30	1,392,234.50	601,284.91		80,329,00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41,183,378.79	34,500,000.00				75,683,37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56,641.72		3,356,641.72
(1) 处置或报废				3,356,641.72		3,356,641.72
4.期末余额	1,731,322,492.57	2,751,669,303.37	22,734,508.85	26,101,011.07	8,625,503.38	4,540,452,819.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758,455.99	582,367,869.67	11,564,908.98	15,063,489.19	1,944,669.22	718,699,393.05
2.本期增加金额	22,051,659.57	66,943,543.00	1,361,913.45	2,154,789.59	382,331.77	92,894,237.38
(1) 计提	22,051,659.57	66,943,543.00	1,361,913.45	2,154,789.59	382,331.77	92,894,237.38
3.本期减少金额				2,236,066.50		2,236,066.50
(1) 处置或报废				2,236,066.50		2,236,066.50
4.期末余额	129,810,115.56	649,311,412.67	12,926,822.43	14,982,212.28	2,327,000.99	809,357,56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1,512,377.01	2,082,284,292.80	9,807,686.42	11,118,798.79	6,298,502.39	3,711,021,65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7,229,320.79	2,081,543,691.50	9,777,365.37	13,792,878.69	6,680,834.16	3,649,024,090.51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2,604,915,228.93		2,604,915,228.93	2,166,891,307.92		2,166,891,307.92
电石项目	272,575,519.83		272,575,519.83	314,196,355.53		314,196,355.53
水泥项目	183,436,783.25		183,436,783.25	178,969,431.38		178,969,431.38
其它零星工程	119,513,441.77		119,513,441.77	92,255,691.56		92,255,691.56
合计	3,180,440,973.78		3,180,440,973.78	2,752,312,786.39		2,752,312,786.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2,166,891,307.92	438,023,921.01			2,604,915,228.93			216,040,305.38	71,459,887.15		金融机构贷款
电石项目		314,196,355.53	27,379,164.30	69,000,000.00		272,575,519.83			67,932,507.77	5,390,758.21		其他
水泥项目		178,969,431.38	4,467,351.87			183,436,783.25			4,016,295.07			其他
合计		2,660,057,094.83	469,870,437.18	69,000,000.00		3,060,927,532.01	--	--	287,989,108.22	76,850,645.36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等	29,441,771.29	81,667,548.43
合计	29,441,771.29	81,667,548.43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409,646.81		1,000,000.00		179,409,64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00,000.00			576,923.10	122,776,923.1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2,200,000.00			576,923.10	122,776,92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609,646.81		1,000,000.00	576,923.10	302,186,569.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40,238.12		316,666.73		24,856,9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061,025.07		100,000.02	19,230.78	8,180,255.87
(1) 计提	8,061,025.07		100,000.02	19,230.78	8,180,255.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601,263.19		416,666.75	19,230.78	33,037,16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008,383.62		583,333.25	557,692.32	269,149,409.19
2.期初账面价值	153,869,408.69		683,333.27		154,552,741.96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33,210.57			833,210.57
合计	833,210.57			833,210.57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拉僧庙站铁路专用线 6 道延长工程	28,429,644.75		1,705,778.75		26,723,866.00
离子膜更新支出	6,517,748.85		1,086,291.49		5,431,457.36
全厂管道防腐维修	15,328,319.06	10,037,141.00	3,298,418.51		22,067,041.55
其他	2,429,807.69	188,679.25	1,228,516.74		1,389,970.20
合计	52,705,520.35	10,225,820.25	7,319,005.49		55,612,335.1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81,446.35	9,143,692.43	31,337,950.28	4,899,954.48
可抵扣亏损	16,223,731.63	4,055,932.91	8,302,301.37	2,075,575.35
递延收益	33,682,578.08	7,220,562.62	34,069,027.60	7,324,507.48
暂估材料成本	111,792,556.25	16,768,883.44	82,099,245.93	12,314,886.89
合计	212,080,312.31	37,189,071.40	155,808,525.18	26,614,924.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亏损）	38,727,332.88	9,681,833.22	49,274,592.00	12,318,648.00
合计	38,727,332.88	9,681,833.22	49,274,592.00	12,318,648.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071.40		26,614,9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1,833.22		12,318,648.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18,956.23	8,050,624.09
可抵扣亏损	36,904,041.86	34,918,161.14
合计	46,022,998.09	42,968,785.2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26,837,745.16	276,974,024.55
合计	326,837,745.16	276,974,024.55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将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57,320,000.00	1,373,680,000.00
合计	1,657,320,000.00	1,533,6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初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0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45,372,809.91	1,327,290,426.54
合计	915,372,809.91	1,377,290,426.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8,248,563.95	604,801,281.97
1 年以上	373,475,308.01	381,127,253.33
合计	1,121,723,871.96	985,928,535.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5,486,339.36	未到期结算
石嘴山市宏邦工贸有限公司	5,067,867.60	未到期结算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59,484.62	未到期结算
乌海市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2,907.61	未到期结算
中新国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721,058.96	未到期结算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4,560,000.00	未到期结算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00	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蒙鑫实业有限公司	3,858,565.97	未到期结算
乌海市欣鑫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	3,320,619.50	未到期结算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53,846.03	未到期结算
合计	73,730,689.65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731,413.63	112,898,664.08
1 年以上	28,201,684.09	14,011,304.68
合计	323,933,097.72	126,909,96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诚裕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923,867.31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宁夏蒙正化工有限公司	1,592,006.8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揭阳市远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496,64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147,909.75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SUJALA PIPES PVT	788,625.93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揭阳市冠雅达玩具有限公司	726,00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合计	7,675,049.79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297,366.07	160,896,581.09	130,471,756.24	73,722,19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766.72	18,238,120.13	8,818,633.47	9,256,719.94
合计	43,134,599.35	179,134,701.22	139,290,389.71	82,978,91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01,862.26	143,013,997.62	120,808,171.56	53,607,688.32
2、职工福利费		1,736,827.96	1,736,827.96	
3、社会保险费	-881,280.33	8,413,202.01	4,755,865.54	2,776,05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77.75	5,667,971.84	3,204,252.62	2,353,341.47
工伤保险费	-644,550.09	2,032,975.09	1,197,664.41	190,760.59
生育保险费	-126,352.49	712,255.08	353,948.51	231,954.08
4、住房公积金	9,771,715.14	6,338,740.18	2,167,238.00	13,943,217.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5,069.00	1,393,813.32	1,003,653.18	3,395,229.14
合计	43,297,366.07	160,896,581.09	130,471,756.24	73,722,19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743.49	16,562,634.07	8,023,795.83	8,369,094.75
2、失业保险费	6,976.77	1,675,486.06	794,837.64	887,625.19
合计	-162,766.72	18,238,120.13	8,818,633.47	9,256,719.94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556,657.05	
营业税	973,400.55	522,949.44
企业所得税	91,456,873.72	58,853,707.03
个人所得税	2,019,352.10	100,66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7,704.54	3,986,204.23
房产税	5,841,702.42	5,614,181.72
土地使用税	-96,567.22	1,466,953.02
印花税	768,626.31	776,865.39
教育费附加	7,399,344.27	3,942,452.29

代扣代缴税金	1,270,485.12	
其他税费		1,269,456.02
合计	252,777,578.86	76,533,438.34

其他说明：

部分子公司的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待抵扣进项税）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91,009.14	4,095,277.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0,697.56	2,528,926.01
其他	328,886.83	328,886.83
合计	6,880,593.53	6,953,090.59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92,305,803.28	35,235,000.00
应付关联方往来	2,498,800.17	
质保金及押金	5,257,420.03	5,757,139.72
应付各项零星费用	8,728,801.23	5,893,722.66
法定信息披露费	3,933,553.73	3,882,000.00
其他	10,470.00	9,151,274.6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款	964,649,533.95	
合计	1,077,384,382.39	59,919,136.98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公司向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1,752,305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73,649,533.95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向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752,3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3,649,533.95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定的承销协议，公司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合计9,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964,649,533.95元已于2015年6月30日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由于截至本期末，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故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暂在“其他应付款”挂账，待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将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351,316.02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702,811.11	293,813,743.82
合计	466,054,127.13	493,813,743.82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691,921.16	
合计	5,691,921.16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4,999,999.99	9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00	980,000,000.00
合计	2,074,999,999.99	1,9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期初“抵押+保证借款”系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动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已于本期全部归还。

2、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同时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期末“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055,134.88	194,640,095.80
---------	----------------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50,699,640.00	50,699,640.00	2014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授予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8万股(实际授予1239.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本期实际收到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50,699,640.00元于本期末确认为相应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12,396,000股库存股、冲减38,303,640.00元因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而增加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合计	50,699,640.00	50,699,640.00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69,027.60		386,449.52	33,682,578.08	
合计	34,069,027.60		386,449.52	33,682,578.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34,069,027.60		386,449.52		33,682,578.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69,027.60		386,449.52		33,682,578.08	--

其他说明：

根据鄂克托旗人民政府“鄂政函（2011）62号”《关于补贴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函》的规定，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度收到旗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资金2,398.00万元。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日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补偿金的报告》，请求政府给予公司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海南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9日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请示批办单》的形式予以批准，同意下拨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

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因与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直接相关，故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所属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2,263,981.00						862,263,981.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6,576,016.47			1,166,576,016.47
其他资本公积	8,218,874.10	7,245,398.33		15,464,272.43
合计	1,174,794,890.57	7,245,398.33		1,182,040,288.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为本期确认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的成本分摊额。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2,396,000.00			12,396,000.00
合计	12,396,000.00			12,396,000.00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010,715.59			74,010,715.59
合计	74,010,715.59			74,010,715.59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570,785.28	406,203,052.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570,785.28	406,203,052.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73,390.23	123,770,305.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452,769.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591,406.05	529,973,35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3,304,577.86	960,341,628.19	1,200,480,507.26	912,055,781.27
其他业务	289,994,276.15	203,536,618.10	47,339,632.28	22,890,666.56
合计	1,653,298,854.01	1,163,878,246.29	1,247,820,139.54	934,946,447.83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955,429.77	737,57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2,796.88	2,158,655.32

教育费附加	4,429,501.99	2,062,122.55
水利基金	1,594,804.32	993,879.21
合计	11,672,532.96	5,952,232.18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53,779,988.05	33,576,058.24
员工薪酬	1,838,186.12	1,357,380.08
一般行政性支出	240,124.17	443,242.77
折旧与摊销	1,607,783.99	
合计	57,466,082.33	35,376,681.09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4,506,198.79	23,892,091.75
税金	9,054,815.93	8,119,840.92
折旧摊销	15,667,873.93	6,648,810.94
一般行政性支出	8,758,856.76	6,067,875.34
工会经费	872,988.69	1,058,469.84
环保经费	5,288,711.09	305,532.46
停工损失	7,836,983.03	1,032,352.16
审计评估及咨询费	261,206.13	1,357,173.25
维修费	851,004.96	
技术服务费	30,000.00	
政府各项规费	696,554.00	68,377.68
其他	275,510.89	4,348,345.33
合计	84,100,704.20	52,898,869.67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778,136.22	55,168,061.02

减：利息收入	2,921,762.21	5,854,023.15
汇兑损失	53,076.27	-21,455.70
减：汇兑收益	30,611.51	
手续费及顾问费支出	13,530,574.68	8,894,663.25
合计	79,409,413.45	58,187,245.42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386,368.02	18,615,452.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9,543.46	-443,466.66
合计	23,316,824.56	18,171,986.28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20.00	-3,030.00
合计	18,720.00	-3,030.00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595.74	2,556,498.52
其他	6,069.00	3,969.00
合计	-577,526.74	2,560,467.5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8,075.28	479,923.07	1,008,07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8,075.28	479,923.07	1,008,075.28
政府补助	2,344,450.48	2,568,769.23	2,344,450.48

合并负商誉	13,016,792.42		13,016,792.42
其他	513,277.75	234,565.00	513,277.75
合计	16,882,595.93	3,283,257.30	16,882,59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般经营性补贴	1,958,000.96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贴本期摊销额	386,449.52	568,769.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4,450.48	2,568,769.23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0,90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0,900.49	
其他	1,444,140.98	35,234.80	1,444,140.98
合计	1,444,140.98	436,135.29	1,444,140.9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91,525.72	17,474,79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10,961.98	6,449,436.16
合计	42,480,563.74	23,924,226.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334,69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83,674.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77,352.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54,19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22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4,212.86
所得税费用	42,480,563.74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等收入	2,310,750.00	2,157,800.00
利息收入	7,618,269.64	5,545,939.53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30,099,388.29	743,889.81
合计	40,028,407.93	8,447,629.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50,917,433.86	20,316,042.13
支付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328,216.90	34,245.4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顾问费等	13,280,692.14	8,869,342.78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29,321,628.03	8,714,228.52
合计	93,847,970.93	37,933,858.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在建项目相关存款利息收入（已资本化）		
收到的往来款项		
收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7,270,000.00
试生产收入款		14,585,577.00
合计		21,855,57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施工单位）		
归还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		6,852,000.00
合计		6,85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	420,989,129.3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款	973,649,533.95	761,557,917.48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328,320,000.00	292,486,279.93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353,600.00	
合计	1,986,312,263.33	1,054,044,197.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到期解付款	745,483,862.16	
支付的企业间往来款	71,261,089.33	693,898,191.13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42,840,913.89	104,329,223.98
支付的银行顾问费等		3,342,233.3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0.00	
合计	1,129,585,865.38	801,569,648.44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5,854,134.69	123,767,00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16,824.56	18,171,98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94,237.38	68,386,329.92
无形资产摊销	8,180,255.87	1,876,77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9,005.49	2,611,0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075.28	400,90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20.00	3,0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78,136.22	55,168,06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526.74	-2,560,4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4,147.20	3,913,17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814.78	2,536,26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36,782.45	-70,983,25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148,251.56	-259,808,68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999,780.96	12,516,759.88
其他		4,215,1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7,110.64	-39,785,99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7,035,860.62	607,046,171.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652,358.61	525,878,72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383,502.01	81,167,447.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7,035,860.62	933,652,358.61
其中：库存现金	930,559.45	2,314,29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8,428,286.76	307,188,55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7,677,014.41	297,543,329.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035,860.62	933,652,358.61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少193,273,111.45元，差异为到期日距本资产负债表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不将其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3,908,919.24	用于期末等额应付票据的质押
无形资产	97,645,472.72	用于期末 14 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
合计	161,554,391.9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30 日	50,000,000.00	80.00%	现金购买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办理完毕	45,259,068.63	12,476,621.1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016,792.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16,792.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新达茂稀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77.10万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确定新达茂稀土8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5,000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2,810,916.28	232,810,916.28
存货	18,163,022.21	18,163,022.21
固定资产	74,878,406.00	74,878,406.00
无形资产	122,200,000.00	122,200,000.00
在建工程	17,569,488.07	17,569,488.07
负债：	154,039,925.75	154,039,925.75
应付款项	148,488,754.02	148,488,754.02
应付职工薪酬	5,551,171.73	5,551,171.73
净资产	78,770,990.53	78,770,990.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754,198.11	15,754,198.11
取得的净资产	63,016,792.42	63,016,792.4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乌海化工持股比例为100%。

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西部环保持股比例为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内蒙古乌海化工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有限公司			产与销售			合并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稀土化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土壤修复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设立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装饰工程承包		100.00%	设立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电石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化工装备工程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环保脱硫剂等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氯碱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00%	2,495,324.23		18,249,522.34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14,579.77		2,770,527.5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火力发电		49.0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7,589,546.13	288,173,141.88
净利润	4,754,506.11	12,206,736.03
综合收益总额	4,754,506.11	12,206,736.03
公允价值调整金额	-5,338,101.85	-11,537,060.56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583,595.74	669,675.47

其他说明

上表中的联营企业为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受让取得该联营企业49%的股权，该联营企业2015年1-6月账面净利润为9,703,073.69元（未经审计），按取得该项投资时该联营企业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其账面折旧、摊销等进行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191,011.71元，本公司本期按照49%的持股比例进行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83,595.74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项目投资与企业管理	28,000.00	41.69%	41.6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奕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天敌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连浩特中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福和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11,687,354.46	50,000,000.00	否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8,936,051.95	60,000,000.00	否	4,763,878.91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业盐	4,448,114.38	100,000,000.00	否	7,941,025.5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7,500.00	1,961,9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栾中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栾中杰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由于塑交所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塑交所共同投资。2015年6月，该等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49,533.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52,700,922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4年11月19日，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4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927140001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4000179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400121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 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3年5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奕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3000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4年2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40115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4年8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最保字第21080019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1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6) 2006年8月29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06年8月29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13年7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13年7月10日，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3年7月10日，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

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2) 2014年8月15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3年2月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231-BZ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3年2月4日，周奕丰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4年4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呼银最保字第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2014年4月30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26) 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7) 2014年2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2014年6月2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呼巨保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9) 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HHHT14（融资）2015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

(30) 2014年12月14日，周奕丰和郑楚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编号为HHHT14（融资）2015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

(31) 2014年5月1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周喜才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分别

签订编号为（2014）穗银荔最保字第0016、0013、0014、0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与该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2014年7月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33）2014年7月4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5）3031国信字第6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34）2015年5月13日，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委托债权投资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35）2015年5月25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保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8,193,367.85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574,030.01		6,236,766.67	
预付账款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184.68		4,627,299.0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01,948.34	13,714,593.88
应付账款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270,489.30
其他应付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754.45	

应付利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886.83	328,886.83
------	------------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期末余额为 511 万股。行权价格 8.51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期末余额 1239.60 万股。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14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授予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8万股（实际授予1239.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批准授予股票期权532万股（实际授予511万股），行权价格为8.51元/股，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行权。在解锁/行权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行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4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75,663.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075,663.89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自首次授予/授权日2014年9月2日起，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比例和授予/授权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公司2014年实际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239.60万股、股票期权为511万股，首次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53,076,980.00元（其中：第一期17,308,416.00元、第二期15,407,652.00元、第三期20,360,912.00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相应计入各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由于2014年度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故此次激励计划第一期（30%）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被

回购注销，公司2014年度确认了激励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4,830,265.56元。公司2015年1-6月确认了激励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7,245,398.33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本附注“七、27所述）新增的131,752,305股股份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更为994,016,286.00元。

(2)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决定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3)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

2015年8月4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2015年8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重组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17,572,280股并注销。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191.12	100.00%	356,424.47	68.26%	165,766.65	489,177.68	100.00%	202,955.42	41.49%	286,222.26
合计	522,191.12	100.00%	356,424.47	68.26%	165,766.65	489,177.68	100.00%	202,955.42	41.49%	286,222.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013.44	1,650.6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013.44	1,650.67	5.00%
3 至 4 年	132,191.07	66,095.54	50.00%
4 至 5 年	341,541.76	273,233.41	80.00%
5 年以上	15,444.85	15,444.85	100.00%
合计	522,191.12	356,424.4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6,569,816.02	99.81%			1,256,569,816.02	1,242,615,534.54	99.92%			1,242,615,53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011.02	0.18%	448,360.62	22.18%	1,572,650.40	613,410.88	0.05%	278,764.42	45.44%	334,64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898.12	0.01%	374,402.55	69.35%	165,495.57	434,724.10	0.03%	374,402.55	86.12%	60,321.55
合计	1,259,072,516.16	100.00%	822,763.17	0.07%	1,258,307,961.99	1,243,663,669.52	100.00%	653,166.97	0.05%	1,243,010,50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9,575,000.00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51,994,816.02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应收子（孙）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56,569,816.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73,795.84	73,689.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73,795.84	73,689.79	5.00%
1 至 2 年	33,484.40	3,348.44	10.00%
2 至 3 年	4,980.00	747.00	15.00%
3 至 4 年	272,350.78	136,175.39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26,400.00	226,400.00	100.00%
合计	2,021,011.02	448,360.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433.15	1,433.15	1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2	372,648.09	372,648.09	1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3	321.31	321.31	1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4	165,495.57		0.00%	应收孙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
合计	539,898.12	374,402.55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	1,256,746,836.59	1,242,675,856.09
其他往来	2,383,888.57	987,813.43
合计	1,259,130,725.16	1,243,663,669.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	949,575,000.00	2 年以内	75.42%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应收孙公司往来	85,000,000.00	1 年以内	6.75%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孙公司往来	80,000,000.00	1 年以内	6.35%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孙公司往来	51,994,816.02	1 年以内	4.13%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	45,000,000.00	1 年以内	3.57%	
合计	--	1,211,569,816.02	--	96.2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9,933,731.35		1,649,933,731.35	1,586,916,938.93		1,586,916,938.93
合计	1,649,933,731.35		1,649,933,731.35	1,586,916,938.93		1,586,916,938.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63,016,792.42		63,016,792.42		
合计	1,586,916,938.93	63,016,792.42		1,649,933,731.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46.13	63,930.01	16,873,391.92	14,578,415.24
其他业务	24,049,436.16	24,008,350.27	26,465,599.67	25,837,046.68
合计	24,067,082.29	24,072,280.28	43,338,991.59	40,415,461.9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790,000.00	3,96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4.00	

合计	182,795,544.00	3,969.00
----	----------------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8,07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4,450.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16,792.42	公司购买新达茂稀土 80% 股权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86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47.38	
合计	15,132,59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2360	0.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2184	0.217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